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核查，对产生差异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年度预计额度之间的租赁和销售金额差异主要是由于：1、子公司红官窑门店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租赁门店面积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门店租赁费及物业水电费；2、新华联和蓝思华联向我公司采购的陶瓷产品低于我司预计，该类日常交易本身不连续，具有偶然性。3、公司通过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场专柜销售产品增长幅度低于公司预计金额，使得该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小于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士维

王远明

李荻辉

年 月 日